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〔201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（属）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宣部、国家安监总局、公安部、广电总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和省八部门关于 2013 年“全国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有关通知精神，以及 5 月 15 日教育部召开的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、5 月 17 日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中小学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视频会议精神，决定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 2013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以深化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、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线，以“强化安全基础，推动安全发展”为主题，坚持“三贴近”（贴近实

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），“三面向”（面向基层、面向学校、面向师生），注重实效，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学校安全工作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弘扬安全文化，促进“依法治安”、“打非治违”、科技支撑、夯实安全基础等工作有效落实，推进“安全发展学校”创建工作，为有效防范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促进全市学校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好转，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、文化力量和舆论支持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活动主题：强化安全基础，推动安全发展。

活动时间：6月1日 - 30日。在全市各地各级各类学校同时开展。

## 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办公室（挂靠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），负责指导各地各校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## 四、“安全生产月”重点活动安排

（一）抓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宣传工作。**一是**通过悬挂安全宣传条幅、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，电子显示屏、广播（电视）台滚动播放安全宣传口号和安全常识，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活动；**二是**通过移动“校讯通”向师生、家长发送安全公益短信，为“安全月”各项活动开展营造浓厚氛围，向师生、家长灌输安全理念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发展学校宣传活动。以“安全月”活动为契机，对创建“安全发展学校”进行宣传。市安委会已于4月4日在《泉州晚报》头版刊登了《城市安全了，百姓才能安康幸福—

—就泉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》，为配合市安委会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各地各校要编印安全宣传资料，在辖区各校进行宣传，使全体师生了解开展创建“安全发展学校”活动的目的意义、主要内容等，提高知晓率和参与率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，营造“师生关注安全，人人参与创建”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(6月3日--6月9日)。一是组织师生观看由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制作的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；二是组织各学校采取举办事故案例展览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召开事故反思讨论会和安全宣誓、签名等警示教育活动；三是各校根据各自特点，有针对性组织一次案例展示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遵章守纪的自觉性；四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消防、交通、治安、气象、卫生、地震等部门协作，对在校学生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警示教育。

(四)主动配合搞好“海西安全发展行”活动(6月5至8日)。积极配合省“海西安全发展行”记者采访团到我市的采访活动，特别是对我市各级各类学校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、学校主体责任、推进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、“平安先行学校”创建、“打非治违”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等经验做法的采访报道，曝光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等。

(五)举办安全文化周活动(6月10日--6月16日)。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可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书画和摄影展活动；要广泛开展“生命之歌”优秀歌曲学唱、传唱活动，举办演唱会、歌咏比赛；指导、推动安全文化示范学校、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

动，营造“科学发展，安全发展”、“关爱生命，关注安全”的舆论环境和氛围。

(六)开展学校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(6月18日--6月24日)。按照全国统一部署，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(或演习)。

(七)开展防溺水、清剿火患活动(6月整月)。按照省、市政府、有关部门关于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工作要求，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，严防师生发生溺水事故；强化教育系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。

(八)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宣传教育活动。按照省、市政府关于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的统一部署，集中宣传整治的重点和有关要求，继续深入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，并将道路交通综合整治“三年行动”宣传工作融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中去，充分发挥学校的职能作用，大力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水平。

(九)组织学校安全工作人员培训。各地在今年6月底前，对辖区内的学校安全工作相关人员组织一次培训学习。

## 五、学校活动安排

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特点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搞好督促检查。各校重点开展以下活动：

(一)开展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自查活动。以贯彻落实“一岗双责”为主要内容，在学校内部逐条检查、逐条核实，查漏补缺，边查边改，及时纠正和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，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(二)开展安全工作警示教育活动。采取图片展、宣讲会、事故分析会等形式，组织学校师生对师生发生的事故案例，进行讲评、剖析，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查找身边所存在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，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及时采取对策和措施，防止同类事故发生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。“安全月”活动是安全工作宣教工作的重要平台。各地各校要把组织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与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、《通知》结合起来，作为“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年”和“安全生产基石工程深化提高年”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和经费投入，成立活动组织机构，认真谋划部署，科学组织实施，确保“安全月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。为加强对全市学校“安全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泉州市教育局成立泉州市学校“安全月”活动指导委员会，由市教育局王瑞钦副局长任主任，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，具体负责活动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(直)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。

(二)全体师生参与。各地各校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，围绕活动主题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把着力点放在基层、放在学校、放在责任落实上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，不断扩大活动参与面和受众面，构筑“政府搭台、学校唱戏、师生参与”的“安全月”活动格局。

(三)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学校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络、板报等的作用，围绕“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”活动主题，制作专题节目、开设专版专栏、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宣传典型经验，传播安全理念和安全知识，凝聚安全发展共识，营造浓厚的“安全月”活动氛围。

(四)务求实效。各地各校要按照活动总体要求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基层、贴近师生的原则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在总结以往活动经验基础上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在形式和内容上突出特色，增强活动趣味性、吸引力和感染力，确保“安全月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“安全月”活动期间，市教育局将以活动简报形式及时对“安全月”活动情况进行汇总、通报，通过“安全月”专栏及时发布“安全月”活动有关信息。各地和市属(直)学校每周要将活动进展情况进行汇总，上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。各地各校请将活动方案和总结，分别于5月22日和7月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liyongzhong1986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永忠

联系电话(传真)：22782905

泉州市教育局  
2013年5月16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委会，市安监局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3年5月16日印发

---